**济 南 市 章 丘 区 人 民 政 府**

章政字〔2025〕19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注销街道（镇）经济联合总社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注销街道（镇）经济联合总社的请示》收悉。为规范经济联合总社管理，按照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和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注销各街道（镇）经济联合总社，名称分别为：

济南市章丘区明水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龙山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枣园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普集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绣惠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文祖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高官寨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宁家埠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白云湖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刁镇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黄河街道经济联合总社

济南市章丘区垛庄镇经济联合总社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应依法规做好联合总社的清产核资、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，妥善处置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注销，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审核符合注销条件后，办理注销登记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